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6,740,000,000 港元 2.75%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調整

因公司宣佈派發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轉換價將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每股份 7.55 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份 7.42 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背景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是有關因宣佈派發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中期股息；(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下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中期股息；及 (iii) 截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而分別調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公司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宣佈派發每股份 0.20 港元之中期股息（下稱「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而確定股東符合獲派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下稱「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調整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可轉換債券的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司通函。

因公司宣佈派發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轉換價將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每股份 7.55 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份 7.42 港元，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即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司於可轉換債券轉換時予以發行的股份數量是以通過將該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而確定。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已接獲有關行使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的轉換通知，轉換價為每股份 7.55 港元，涉及本金金額為 4.04 億港元（下稱「二零二五年轉換」）。於二零二五年轉換配股前，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2,164,000,000 港元。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後生效的二零二五年轉換配股後，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將減至 1,760,000,000 港元。假設除二零二五年轉換外無其他轉換，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維持為 1,760,000,000 港元，公司在轉換全數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時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量將於上述進一步調整轉換價時由 233,112,582 股股份增加至 237,196,765 股股份。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能於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英國倫敦時間）。有關轉換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有關可轉換債券的通函。

為免存疑，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釋義

在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董事局
「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轉換權」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可轉換債券」	6,740,000,000 港元 2.75%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債券代號：40580）
「董事」	公司的董事
「股份」	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鄧健榮、王明遠、肖烽；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